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推举董事王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王彤先生简历详见 2024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王彤（主任委员）、贾光智、刘霞；

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贾光智（主任委员）、刘霞、刘涛；

审计委员会：李薇（主任委员）、刘涛、李世伟。

李世伟先生的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简历详见 2024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王彤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永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总经理王永学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马孝波先生、林家海先生、王勇先生、刘志国先生、柳人铭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张亮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明确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王彤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继续聘任马孝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继续聘任冯凯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明确意见》。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法务审计部（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继续聘任刘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法务审计部（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定《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明确意见》。
-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附件：

1、刘军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新疆陆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科会计、财务副科长，新疆交建物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新疆交建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部长。